北京市通州区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

(2001-2010 年)

● 规划文本

● 规划说明

通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

北京市通州区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

规划文本

通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

目　　录

一、前　言 1

1.1 规划目的 1
1.2 规划任务 1
1.3 规划依据 2
1.4 规划期限 2

二、概　况 3

2.1 土地开发整理的自然条件 3
2.1.1 地理位置 3
2.1.2 地形地貌 3
2.1.3 气 候 3
2.1.4 土 壤 4
2.1.5 水资源 4
2.1.6 生物资源 5
2.2 社会经济状况 5
2.3 土地利用现状 7
2.3.1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7
2.3.2 土地利用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 8
2.4 近年来土地开发整理的成就与存在问题 11

三、土地开发整理潜力分析 14

3.1 农地整理潜力分析 14
3.2 农村居民点整理潜力分析 14
3.3 土地复垦潜力分析 15
3.4 土地开发潜力分析 15
3.5 通州区土地开发整理前景 16

四、土地开发整理的目标和方针 17

4.1 土地开发整理的目标 17
4.1.1 总体目标 17
4.1.2 近期目标 17
4.1.3 远期目标 18
4.2 土地开发整理的方针 18

五、土地开发整理分区及项目 19

5.1 土地开发整理分区 19
5.1.1 土地开发复垦区 19
5.1.2 土地综合整理区 19

5.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20
六、投资与效益评价 21
6.1 投资估算 21
6.2 资金筹集渠道 21
6.3 土地开发整理的效益评价 22
6.3.1 经济效益评价 22
6.3.2 社会效益评价 23
6.3.3 生态环境效益评价 24
七、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26
7.1 行政措施 26
7.2 经济措施 27
7.3 技术措施 28

附表 1 通州区农地整理潜力汇总表 30
附表 2 通州区农村居民点整理潜力汇总表 31
附表 3 通州区土地复垦潜力汇总表 32
附表 4 通州区土地开发潜力汇总表 33
附表 5 通州区土地开发整理潜力汇总表 34
附表 6 通州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一览表 35

通州区土地开发整理规划

一、前　言

1.1 规划目的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延伸，是规范土地开发整理行为、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发整理目标的重要手段，同时也是指导本行政区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立项的前提和重要依据。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关于“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和“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的规定、以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整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166 号）中关于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必须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和计划进行的精神，适应本区经济建设发展，科学、合理地规范土地开发整理行为，避免造成土地资源利用的浪费和生态环境的破坏，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土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土地的规模经营，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在全市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二次详查）的基础上，编制本规划。

1.2 规划任务

本次规划的任务是在对本行政区土地开发整理潜力进行调查评价

的基础上，进行土地开发整理分区，确定规划期限内开发整理项目安排及开发时序，落实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土地开发整理目标，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目标的实现。

1.3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试行）》；

（3）国土资源行业标准《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规程》；

（4）国土资源部《县级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要点》；

（5）《北京市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编制技术要点》；

（6）《通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1-2010）；

（7）通州区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资料；

（8）《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9）《通州区水利发展“十五”规划》；

（10）《通州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利五年计划》；

（11）《通州区农业发展“十五”规划》；

（12）《北京通州年鉴》（2001）；

（13）《北京市通州区社会经济统计资料》（2000，2001）；

（14）各乡镇镇域规划（2001-2010）；

1.4 规划期限

本规划以 2000 年为基期年， 2010 年为目标年，规划期为 10 年。

二、概　况

2.1 土地开发整理的自然条件

2.1.1 地理位置

通州区位于北京市东南部，是北京通往天津、承德、秦皇岛等地的必经之路，素有北京“东大门”之称。通州区西邻朝阳区、大兴区，北与顺义区接壤，东隔潮白河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县相接，南和天津市武清县、河北省廊坊市交接，距北京市建国门 17 公里。东西宽 36.5 公里，南北长 48 公里，土地总面积 906.28 平方公里（二次详查数，下同）。

2.1.2 地形地貌

通州区地处永定河、潮白河洪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总体为西北高，东南低，北部有些坡岗地，南部有少量盐碱低洼地，平均海拔约 20 米。

2.1.3 气 候

通州区处于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区，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光热资源比较丰富，多年平均气温为 11.4℃，1 月平均气温-5.0℃，7 月平均气温 25.7℃，无霜期多年平均为 180 天，日照年平均 2712.6 小时。平均年降水量 570.5 毫米，其中 6 至 9 月为汛期，占全年降雨量的 85%左右，而非汛期降雨量极少，

故常常出现春旱秋涝。

2.1.4 土 壤

根据第二次土壤普查的资料，通州区的土壤主要包括 3 个土类，即褐土、潮土和风沙土。其中潮土广泛分布于各个乡镇，但随微地形变化而有所不同，高起处为脱潮土，其它大部分为砂质和壤质潮土，在地势低平、排水不畅的地区出现盐潮土，主要分布在东南部的永乐店和漷县；褐土主要为潮褐土和菜园潮褐土，主要分布在通州卫星城所在的永顺和梨园；风沙土在宋庄、西集有零星分布。

2.1.5 水资源

通州区地处北京市的下游，河流分为北运河、潮白河两大水系，均属海河流域。一级河道有温榆河-北运河（通州北关挡河闸上为温榆河，闸下为北运河）、潮白河两条；二级河道有通惠河、小中河、凉水河、港沟河、凤河、凤港减河、运潮减河 7 条，年均径流总量 1.18 亿立方米。全区有排灌沟渠主、干、支共计 180 条，均与河道相通，全长约 745 公里。通州区可利用水资源为地表水和地下水，其中以地下水为主。通州区可利用地表水除降雨外还有拦河闸蓄水及城市生活废水和工业污水。据通州区水资源评价资料，地表水可利用总量平均为 10360 万立方米。通州区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通州区多年平均降雨入渗补给量为 14452 万立方米，地表水入渗补给量为 2780 万立方米，农业灌溉水入渗补给量为 3610 万立方米。年可开采量达 2.0 亿立方米。

2.1.6 生物资源

通州区农业发展历史悠久，是北京市主要的产粮区和蔬菜基地，盛产小麦、玉米和水稻，鲜果以苹果、桃、葡萄和梨为主。

总之，本区地处平原，土质肥沃，水热资源较为丰富，同时地理位置优越，发展农业生产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2.2 社会经济状况

通州区辖 18 个镇、1 个乡、4 个街道（2002 年合并为 10 个镇，1 个乡，此次按合并后行政单位进行规划），2000 年末总人口 597395 人，其中农业人口 414736 人。通州作为北京市重点发展的卫星城，承担着服务首都的功能，其悠久的历史，深厚的运河文化底蕴，以运河为代表的水系环境，便捷的交通网络和面向首都、辐射京津冀经济圈的区位优势，构成了本区社会经济发展独有的比较优势。“ 九五 ” 期间，特别是撤县设区以来，全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现了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面貌显著改观，人民生活步入小康。2000 年全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57.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1%，第一、二、三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18.7：33.8：47.5。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 7135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4903 元。

最近十年来，通州的农业基础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农业结构调整取得实质性进展，蔬菜、中药材、林果花卉等主导产业已见雏形，粮经耕种面积比例趋于合理，养殖业发展迅速，占农业的比重达到 42%。工业二次创业步伐加快，经济总量增加，质量得到提高。建筑业快速发

展，年开复工面积 240 万平方米，成为全区经济的重要增长点之一，与此同时，电子电讯、新医药、新材料、环保等新兴产业也得到快速发展。

今后通州将借助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和北京成功申奥的大好环境，抓住长安街延长线和八通轻轨铁路建设的契机，围绕“ 一环三路四个区域 ”规划一二三产业布局，加快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进一步强化农业的基础地位，确立工业的支柱地位，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外二环路与京沈、京哈、京津唐高速路的交汇地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建设面向首都市场的农副产品配送基地，建设中关村高科技企业生产基地，建设京东物流集散基地。北部水源保护区内重点发展文化教育科技和环保产业；卫星城及周边区域重点发展商业、房地产业和新兴服务业；中部区域重点发展光机电一体化、新医药、电子、通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和服装、印刷、家具、食品等都市型工业；南部区域加快引进和发展无污染工业。农业要加快现代化进程，进一步调整优化粮经比例，促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北部区域重点发展蔬菜、林果花卉和特种养殖等，中部和南部区域重点发展蔬菜、果品、中草药和林果花卉，大力发展奶牛、肉牛和生猪等养殖业，培育农副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通过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促进农民向二、三产业转移，农村人口向小城镇集中，加快建设宋庄、漷县两个国家级小城镇和马驹桥、永乐店两个中心镇的建设，最终形成“ 卫星城—中心镇—建制镇—中心村 ”的城乡规划建设体系。

2.3 土地利用现状

2.3.1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据通州区第二次土地利用详查数据（2001 年 10 月 31 日）显示，全区土地总面积 90627.9 公顷，其中农用地 64067.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0.69%，建设用地 25618.3 公顷，占 28.27%，未利用地 941.9 公顷，占 1.04%。

（1）耕地

全区现有耕地 43676.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8.19%，按农业人口计算，人均耕地 0.107 公顷（1.61 亩）。其中灌溉水田、水浇地、旱地、菜地分别为 6787.4、33682.0、866.9、2340.0 公顷，分别占耕地面积的 15.5%、77.1%、2%、5.4%。灌溉水田主要分布在通惠干渠经过的台湖、马驹桥和张家湾这三个西部乡镇，水浇地则在其它乡镇都有普遍分布，菜地主要分布在北部的宋庄、潞城和马驹桥、漷县四个镇。

（2）园地

全区现有园地 471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20%，其中果园面积 4426.0 公顷，主要分布在北部的宋庄、潞城、西集和张家湾四个镇。

（3）林地

全区现有林地 5139.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67%。其中有林地和苗圃分别为 2288.2 公顷和 2690.1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96.9%。有林地主要分布在宋庄、西集及永乐店，苗圃主要分布在通州卫星城周边的宋庄、潞城、张家湾、台湖及西集。

（4）牧草地

本区没有牧草地。

（5）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全区现有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20564.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2.69%。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为 10927.1 公顷，占 53.1%，人均居民点用地达到

263 平方米。人均居民点用地超过 250 平方米的乡镇有于家务、永顺、西集、台湖、潞城、宋庄、永乐店。

（6）交通用地

全区交通用地 5053.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5.58%。其中，公路为 2617.5 公顷，占 51.8%，农村道路为 2300.9 公顷，占 45.5%。通州作为北京市的“ 东大门 ”，交通极为便利。京哈高速、京沈高速、京津塘高速及六环路从境内通过，与市区相连的还有京通快速路及轻轨八号线；区内交通以通州卫星城为辐射源，已基本实现村村通公路。

（7）水域

全区水域面积 1053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63%，其中河流水面 2423.3 公顷，占 23.0%，主要为潮白河和北运河；坑塘水面 4033.2 公顷，占 38.3%，主要分布在北部的宋庄和西部的台湖、张家湾和马驹桥等水资源比较丰富乡镇；滩涂为 1201.8 公顷，占 11.4%，主要分布在潮白河和北运河经过的宋庄、潞城、西集和漷县；沟渠和水工建筑分别为 2280.9 公顷和 587.0 公顷，占 21.6%和 5.6%，在各乡镇都有普遍分布，沟渠和水工建筑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3.2%，是通州区土地利用的一大特点。

（8）未利用地

全区未利用地面积为 941.9 公顷，仅占土地总面积的 1.04%，主要为荒草地和盐碱地，其中荒草地为 642.0 公顷，占 68.2%，在各乡镇大多呈现点状分布；盐碱地为 298.9 公顷，占 31.7%，仅分布在漷县镇。

2.3.2 土地利用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

通州区土地利用的主要特征有：

（1）土地利用率高，土地开发潜力较小。

通州区已利用土地面积为 89685.9 公顷，达到 98.96%，未利用地

941.9 公顷，仅占 1.04%。这与通州区良好的自然条件和悠久的开发历史是分不开的。这也意味着通州区未利用地数量很少，可供开发的土地后备资源潜力不大。

（2）农用地结构表现出典型的平原型特征，以耕地为主，园地和林地所占比重很小。

通州区农用地为 64067.6 公顷，包括耕地、园地、林地和水域四大类，占土地总面积的 70.69%。其中，耕地面积 43676.3 公顷，占农用地的 68.2%，在农用地中占主导地位，人均耕地 1.61 亩，高于全市 1.26 亩的水平；而园地和林地面积为 4715.3 和 5139.0 公顷，分别占农用地的 7.4%和 8.0%，相对比重很小，表现出典型的平原地区土地利用特征。

（3）水资源较为丰富，农业基础设施发达。

通州区水资源较为丰富，具体表现在耕地中灌溉水田、水浇地分别为 6787.4、33682.0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比例高达 92.6%，远远高于全市 70%的平均水平，其中灌溉水田占全市灌溉水田面积的比例达到 42.4%。通州区农业灌溉和交通设施齐全，沟渠和水工建筑分别为 2280.9 公顷和 58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3.2%，农村道路为 2300.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2.5%，远远高于全市 0.9%和 1.1%的平均水平。

（4）建设用地结构具有明显的城郊型特点，居住和工矿用地所占比重较大。

通州区建设用地为 25618.3 公顷，占 28.27%，高于全市 16.90%的平均水平，土地利用具有明显的城郊型特点。通州作为北京的东大门，

受这一特大城市的强烈辐射作用影响，工业、交通及城镇建设都很发达，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也很大，其中，独立工矿面积为 6637.7 公顷，占全区总面积的 7.3%，高于全市 5.2%的平均水平，农村人均居民点用地为 263 平方米，高于全市 256 平方米的平均水平。

（5）土地利用具有一定的地域差异。

通州区土地利用类型，受水文、土壤、区位、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人口空间分布的影响，也表现出一定的地域差异。耕地数量在各乡镇之间差别较大，面积大于 6 万亩的乡镇主要分布在通州区的南部，分别为张家湾镇、台湖镇、于家务乡、马驹桥镇、漷县镇和永乐店镇以及最北面的宋庄镇。园地主要集中在北部的宋庄、潞城、张家湾、西集几个乡镇。

通州区土地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土地利用布局零乱，土地利用效率还有待提高

随着农村节水灌溉工程及农业机械化的发展，部分沟渠及田间道路已失去作用，需要进行平整。一些鱼塘、坑塘布局零乱，有的处于荒废状态，不但不能发挥生产作用，而且会严重影响周边耕地生产效率的发挥。此外，零星的小片荒地、废弃地、坟地等，对耕地生产也有很大的影响。

（2）耕地生产力较低，中低产田面积大

农业资金投入少科技含量低是农业生产力低下的主要原因。据 2000 年统计资料显示，全区粮食平均产量不足 600 公斤/亩。根据通州区水资源和光热资源条件，通过加大农地投入，粮食产量可以达到 700—900 公斤/亩。可见，耕地的生产潜力还远未发挥出来。

由于通州地形较低，加上排水不畅、渠灌不当等缘故，目前通州区东南部的乡镇还分布有较大面积的盐潮土，土层瘠薄，保水保肥能力差，

生产率较低。

（3）耕地权属复杂阻碍了生产效率的发挥

由于历史原因，各行政乡（镇）之间以及行政乡（镇）内各行政村之间、各村民小组之间、各土地承包人之间的耕地权属关系较为复杂，土地契入、土地插花、飞地较多，给生产和管理带来很大不便，阻碍了生产效率的发挥。

（4）园地区土地利用效率低，果树老化

在一些开发时间较长的园地区中，土地利用比较粗放，果树老化有待更新改造。

（5）农村居民点用地严重超标，环境有待改善

本区农村居民点人均用地达 263 平方米，大大超过了国家规定的 150 平方米的用地标准。平原地区的村庄，用地布局缺乏规划，土地利用效率和环境质量有待提高。

以上种种状况实际上构成了土地整理的客观需求。

2.4 近年来土地开发整理的成就与存在问题

随着经济的发展及农业结构的调整，通州区人均耕地面积逐步下降，人地矛盾日益突出。为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目标，近年来通州立足区情，把土地开发整理作为全区土地管理工作的重点，并成立了土地整理中心，专门负责全区的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据初步统计，1998～2000 年全区土地开发整理共增加耕地 362.7 公顷（5440 亩）。

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当地的干部群众从中获得了巨大的效益，积累了一定的开发整理经验，在平原地区的土地开发整理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为今后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深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目前通州区土地开发整理按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国家投资的开发整理项目，目前立项的有“ 觅子店于家务土地整理重点项目 ”，规模约为 2 万亩。

二是市级投资的开发整理项目，主要为补助性质。

三是区县自筹的开发整理项目，这是通州的主要形式。

当前土地开发整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土地开发整理资金严重不足，项目的规模效益尚未显现

根据这几年的实践，在通州区新增 1 亩耕地平均需要投入 1 万元左右，而市级财政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亩左右，政府投入远远不能达到土地开发整理对资金的需求。村集体经济组织势单力薄，也无力进行大面积高质量的投资建设。这样，资金问题成为当前困扰土地开发整理深入发展的瓶颈，其结果是土地开发整理还停留在以增加耕地为目标的单一整理模式上，项目规模小（以 2000 年为例，平均每个项目规模在 120 亩左右），新增耕地的整体质量不高，效益不显著。

（2）土地开发整理政策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目前，土地开发整理的相关配套政策还不够完善。例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的上市交易问题，农村居民点整理所形成的耕地与存量建设用地之间的土地置换问题，土地开发整理后的经营管理机制问题等。由于这些问题缺乏有关的政策保障，使得社会资金和农民自主进行土地开发整理的投入无法获得有效补偿，直接影响到社会力量和农民参与土地开发整理的积极性，而这对通州这样的应以耕地整理为主的平原区县而言是非常不利的。

（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实施不够规范

目前全区土地开发整理工作还缺乏统一规划，项目大多由村集体组织实施，无论是项目的类型还是地域的选择都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容易由于选址不当造成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项目规模普遍偏小，无法形成良好的规模效益。此外，由于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处于起步阶段，从中央到地方，相应的管理措施还很不完善。例如，项目的规划设计、预算编制及竣工验收管理不够完善，工程措施简单，造成新增耕地的质量得不到保证，项目完成后土地利用现状图未能及时进行更改，没有建立统一的

项目库等，这些问题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土地开发整理的实施效果。

三、土地开发整理潜力分析

3.1 农地整理潜力分析

由于通州区地势低平，农业发展具有良好的自然条件和悠久的开发历史，农地整理潜力较小。基于这一特点，农地整理潜力的计算根据 2001 年北京市第二次土地详查数据，在概查的基础上选定若干待整理区进行调查而得出的，全区农地整理潜力如附表 1 所示。通州区待整理的土地总面积为 7065.5 公顷，通过土地整理可增加耕地 781.3 公顷。

农地整理潜力分级为：1 级潜力区分布在于家务乡、张家湾镇、台湖镇和马驹桥镇，增加耕地分别为 221.6、175.1、137.6 和 111.7 公顷；2 级潜力区为宋庄镇，增加耕地为 85.4 公顷；3 级潜力区为永乐店镇、漷县镇，增加耕地为 35.4、14.5 公顷，潞城镇、西集镇没有选择农地整理区。

从整理类型看，永乐店镇、马驹桥镇以园地整理为主，其余乡镇以耕地整理为主。

3.2 农村居民点整理潜力分析

通州区现有 11 个乡镇，其中建制镇 10 个，民族自治乡 1 个。2000 年底，全区农村居民点用地为 10927.1 公顷，居住在乡村的人口数为 414736 人，总户数为 149023 户。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为 263 平方米，户均占地为 733 平方米。按照国家对农村居民点用地的要求，建制镇政府驻地的农村居民点人均 120 平方米，农村居民点人均 150 平方米，通州区目前农村居民点现状用地严重超标。

根据目标年各乡镇人口规模预测及城乡人均用地的控制指标（农村居民点 150 平方米/人），各乡镇农村居民点整理潜力如附表 2 所示。

全区通过农村居民点整理可增加耕地 3777.0 公顷，增加耕地系数

平均为 39.8%。

居民点整理潜力为 1 级（增加耕地系数大于 40%）的乡镇为于家务乡、潞城镇、台湖镇、西集镇、宋庄镇和永乐店镇。

居民点整理潜力为 2 级（增加耕地系数在 30-40%之间）的乡镇是漷县镇和张家湾镇。

居民点整理潜力为 3 级（增加耕地系数在 30%以下）的乡镇是马驹桥镇，增加耕地系数只有 14.9%。

在此基础上，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镇域规划，对可能进行居民点整理的村庄进行了调查，台湖镇为 349.2 公顷，潞城镇为 209.1 公顷，于家务乡为 195.7 公顷，张家湾镇为 185.4 公顷，漷县镇为 72.4 公顷。

3.3 土地复垦潜力分析

通州区土地复垦潜力调查评价对象（废弃的坑塘或鱼塘、砖瓦厂、采沙石场）的总面积为 931.1 公顷，主要为砖瓦厂、废弃的鱼塘和坑塘，通过复垦可增加耕地 819.9 公顷。

土地复垦潜力为 1 级（面积大于 100 公顷）的乡镇分别为漷县镇、宋庄镇、张家湾镇，土地复垦潜力依次为 173.5、129.0 和 113.8 公顷。

土地复垦潜力为 2 级（面积介于 50-100 公顷之间）的乡镇是于家务乡、潞城镇、台湖镇、永乐店镇和西集镇，土地复垦潜力依次为 87.1、84.5、78.6、61.5、52.3 公顷。

土地复垦潜力为 3 级（面积小于 50 公顷）的乡镇是马驹桥镇，土地复垦潜力为 39.6 公顷。

3.4 土地开发潜力分析

根据 2001 年北京市第二次土地详查资料的汇总结果，通州区土地开发潜力调查评价对象（滩涂、荒草地、盐碱地、沙地）的总面积为 214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37%；待开发土地资源主要以滩涂地和未利用

地中的荒草地和盐碱地为主，面积为 1201.8 公顷、642.0 公顷和 298.9 公顷，分别占开发对象的 56.06%、29.95%和 13.94%（详见附表 4）。扣除 2001 年以前已申报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并取得立项审批、已纳入土地整理或土地复垦的调查评价对象及已划入城市和城镇建设规划区域的图斑，实际参与土地开发潜力调查评价对象的面积为 1129.0 公顷。各乡镇通过土地开发可增加耕地 862.3 公顷。

土地开发潜力为 1 级（面积大于 100 公顷）的乡镇分别为潞城镇、漷县镇和西集镇，土地开发潜力的面积依次为 309.0、209.6 和 128.1 公顷。

土地开发潜力为 2 级（面积介于 50-100 公顷之间）的乡镇是宋庄镇，土地开发潜力 64.2 公顷。

土地开发潜力为 3 级（面积小于 50 公顷）的乡镇是台湖镇、张家湾镇、马驹桥镇、于家务乡、永乐店镇，土地开发潜力分别为： 30.2、17.7、17.2、39.8 和 46.5 公顷。

全区土地开发整理潜力分布状况分别见农地整理、农村居民点整理、土地复垦和土地开发潜力分布图。

3.5 通州区土地开发整理前景

根据潜力分析，本区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可以增加耕地 6240.5 公顷（详见附表 5）。到规划期末，随着全区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和进步，土地利用将实现从粗放到集约的根本转变，农用地得到有效整治，土地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农地利用方式将向区域化、园区化、规模化、社会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届时农业产值和生产率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而土地开发整理作为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既定内容也将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

四、土地开发整理的目标和方针

4.1 土地开发整理的目标

4.1.1 总体目标

根据通州区的土地开发整理潜力状况，参照最新调整的《通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1-2010 年）》及市局下达给通州区的土地开发整理指标，确定通州区 2001-2010 年的总体目标：土地开发整理面积达到 9000 公顷，新增耕地 2500 公顷（包括 2001、2002 年已经完成的 480 公顷）。

（1）积极推进土地整理，通过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环境，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为深化通州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推进农村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规划期内，土地整理增加耕地将达到 1200 公顷。其中：通过农地整理增加 700 公顷，通过居民点整理增加 500 公顷耕地。

（2）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土地复垦，并适度开发后备土地资源。规划期内，土地开发复垦增加耕地将达到 1300 公顷。其中：土地复垦新增耕地 350 公顷，土地开发新增耕地可达到 950 公顷。

4.1.2 近期目标

从 2001 到 2005 年，土地开发整理面积达到 4000 公顷，预计增加耕地 1300 公顷（包括 2001、2002 年已经完成的 480 公顷）。

在土地开发整理实施中，以潮白河、北运河沿线条件较好的滩涂治理为重点，通过土地开发新增耕地 850 公顷；土地复垦主要以坑塘、鱼塘、取土坑的复垦为主，通过土地复垦新增耕地 150 公顷。

在开发复垦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土地整理的力度。通过农地整理增

加耕地 250 公顷，通过居民点整理增加耕地 50 公顷。

4.1.3 远期目标

从 2006 到 2010 年，土地开发整理面积达到 5000 公顷，预计增加耕地 1200 公顷。

土地开发整理将逐步实现战略上的转变，由原来的以增加耕地为主要目标的开发复垦，逐步调整为以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为主要目标的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理上来。在土地开发整理实施中，以于家务、张家湾、台湖、马驹桥等西部乡镇的综合整理为重点，通过农地整理增加耕地 450 公顷，通过居民点整理增加耕地 450 公顷。

在确保不破坏生态环境的条件下，进行适度的土地后备资源开发，通过开发新增耕地 100 公顷；结合砖瓦窑、采沙场的关停并转，加大废弃地复垦的力度，通过土地复垦新增耕地 200 公顷。

4.2 土地开发整理的方针

（1）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利用中保护，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以及土地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的同步提高，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适应集约化和现代化农业发展的要求，进行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完善农业配套设施，改善土地利用条件，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生产效率；

（3）结合城镇化进程，加快居民点整理力度，促进农村现代化发展；

（4）因地制宜，统一规划，逐步推进，量力而行；

（5）通过土地利用的权属调整措施，依法确认和保障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五、土地开发整理分区及项目

5.1 土地开发整理分区

依据土地开发整理潜力分析及各乡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情况，按照土地开发整理主导方向的相对一致性，全区可以划分为如下三个开发整理区。

5.1.1 土地开发复垦区

土地开发复垦区包括宋庄镇、潞城镇、西集镇、漷县镇及永乐店镇。本区土地开发、复垦潜力合计约为 1240 公顷，占通州区土地开发复垦潜力的 75%左右。本区土地开发整理的方向是采用适宜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在确保水系畅通的前提下，结合水系改造，适度开发滩涂和难利用荒地，增加土层厚度，完善排灌设施，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利用效率；结合砖瓦窑、采沙场的关停并转，加大废弃地复垦的力度。

5.1.2 土地综合整理区

土地综合整理区包括台湖镇、张家湾镇、马驹桥镇及于家务乡。本区土地开发整理潜力主要以居民点整理潜力和农地整理潜力为主。土地整理的方向是进行田、水、路、村的综合治理。根据农业结构调整及现代化的要求，调整坑塘、道路、沟渠，建设高标准农田；按照“卫星城—中心镇—建制镇—中心村”的城乡规划建设体系，进行旧村改造，改善农村景观和生活条件，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具体分区情况详见通州区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图。

5.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为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本次规划共设置了 54 个项目，项目总面积 8407 公顷，新增耕地 2382 公顷，项目总投资约为 8.78 亿元（不包括 2001、2002 年已经完成的项目）。其中，近期项目 30 个，以开发复垦和园地整理为主，总面积 3333 公顷，新增耕地 918 公顷，项目总投资约为 1.76 亿元；远期项目 24 个，以土地综合整理为主，总面积 5074 公顷，新增耕地 1464 公顷，项目总投资约为 7.02 亿元。其中重点项目 15 个。项目具体情况见附表 6。

项目的设置是在土地开发整理潜力分布的基础上，本着增加耕地的有效面积及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的目标，按照集中连片、先易后难，以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为主兼顾经济效益的原则确定的。

六、投资与效益评价

6.1 投资估算

通州区各类开发整理单位面积投资是在对历年来已完成项目投资分析的基础上，参考全国土地开发整理规划投资测算标准、北京市开发整理规划投资测算标准、国家投资项目亩均标准及北京市市级项目补助标准而确定的。通州农地整理投资标准定为 30 万元/公顷，居民点整理投资标准定为 90 万元/公顷，土地开发复垦、园地整理投资标准定为 15 万元/公顷。规划期内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78 亿元（各项目具体投资见附表 6，不包括 2001、2002 年已完成的项目）。

6.2 资金筹集渠道

土地开发整理投资规模巨大，如何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是保证规划能否按期实施的关键因素之一。根据筹资来源的确定性，可将筹资渠道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有稳定资金来源的，目前主要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规划期内耕地占用税、土地复垦费等；第二部分是不确定资金来源的，目前主要包括其他各种土地相关税费，农业、水利相关行业投资，社会投资及金融机构融资等。目前，最直接用于全区土地开发整理的资金主要是“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和“ 耕地开垦费 ”。

(1)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30%上缴中央，70%上缴地方政府，专项用于耕地开发整理。通州区属二等标准区，每平方米征收 60 元，即每公顷征收 60 万元。根据最新调整的 “ 通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1-2010 年) ”,从 2001 年到 2010 年,各类建设新占用耕地控制在 2900 公顷，通州区农地转用中农用地与耕地的比例为 1.37，圈内建设占用耕

地比例为 0.40。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可收缴额为：

60 万元/公顷*2900 公顷*1.37*0.40*0.70=6.67 亿元。

(2)耕地开垦费

通州区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为每公顷 27 万元。根据最新调整的“ 通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1-2010 年）”，从 2001 年到 2010 年，各类建设新占用耕地控制在 2900 公顷。耕地开垦费可收缴额为：

27 万元/公顷*2900 公顷=7.83 亿元。

上述两项投资合计为 14.5 亿元，即每年平均收缴 1.45 亿元，2003-2010 年共可收缴 11.6 亿元，可以满足规划期内土地开发整理的资金需求。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这两项费用的收缴很不理想，如果要完成规划目标，收缴力度必须达到 75%以上。因此，除了进一步加大收缴力度之外，还需通过完善有关的政策，拓宽筹资渠道，进一步扩大资金来源。

6.3 土地开发整理的效益评价

6.3.1 经济效益评价

（1）投入量

规划期内土地开发整理的总投入为 8.78 亿元。

（2）预期净产出

通州区邻近北京市区，交通便利、土地整理将配合中心城市发展、小城镇建设、城郊型生态高效农业、旅游观光农业的开发，农业种植品种以高效、观光、采摘相配套的蔬菜品种、花卉苗木和精品粮食作物为主，同时发展多种经营。对于新增耕地可按经济价值较高的经济作物核算收益，以种植蔬菜为列，每公顷纯收益可达 3 万元以上。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可新增耕地 2382 公顷，每年收益可达 7146 万元。土地开发整理不仅会增加耕地的面积，同时便利了农业生产，增加了耕作效益，减

少了耕作成本，每公顷纯收益可达 0.5 万元以上。通过土地开发整理，6024 公顷耕地得到了改善，每年收益可达 3012 万元。两项合计 10158 万元，假设项目的平均建设年限为 2 年，静态投资回收期=8.78/1.02+2=10.6 年。

6.3.2 社会效益评价

土地开发整理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的战略目标，为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增加了耕地有效面积，这是贯彻落实我国保护耕地国策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战略，支持经济建设用地需求的重要途径。同时耕地质量和规模的提高，为农业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从客观上提高了农民参与社会化生产的能力，对变革农村分散落后低效的生产方式，促进社会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力，推动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2）可增加农地资产，增加农民收入。土地开发整理形成的农地资产，实际上提升了农业生产规模，扩大了农民的经营范围，并且还提高了农地资产的价值。如：规划期内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可增加耕地 2500 公顷；通过整理，土地质量得到全面提高。土地开发整理规划目标实现后，每年可增加农业收入 10196 万元，按照 2000 年农业人口 41.4 万人计算，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可增加 246 元，相当于在目前的农民人均纯收入 4903 元/人的基础上提高了 5%，这无疑对改变农村收入增长相对缓慢的严峻现实有着积极的社会效益。

（3）可改善农民的生活环境，促进农村城镇化的发展。通过农村居民点整理，不仅改善了农民的生活居住条件，而且可以完善居民点的基础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转变农村的生活方式，促进农村城镇化的发展。

（4）土地开发整理是一项民心工程，对维护社会稳定意义重大。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是实现国家农村政策和地方政府政策的有效途径，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多年来农业投入不足问题，体现了政府对农业和农民的关怀，增加了农民对政府的信任感，树立了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

6.3.3 生态环境效益评价

生态环境效益的提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改善了农田的生态环境和景观。田间林网能够起到降低风速、缓和大风冲击力的作用，保护农作物不受强风的损害；田间林网还起到护路、护渠、护塘、防止水土流失和防止农田水利设施受到破坏的作用，充分提高农田保水、保肥性能，改善农田的气候条件；田间绿化选用树冠优美的树种，充分考虑空间布局的合理性和美观性；标准化农田整齐划一，渠岸树影婆娑，农田林网错落有致，绿树红花交相辉映，田间路和田间灌排渠纵横交错，构成了一幅别具一格的田园风光。

（2）节约用水，促进水资源的高效利用。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完善农田节水灌溉设施，增强渠系的调蓄能力。通州区非常重视农业节水工程，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可与此结合起来，推行节水灌溉，可以大大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达到节水增收的目的。在平整废弃沟渠的同时，对一些重要的沟渠进行深挖和拓宽，并与主干水利工程配合，疏浚田间渠道，增加了田间排水沟渠用地，使得区内的河网调蓄能力有所提高，这样，既保证了灌溉用水，也增强了排涝能力，减少了农田灾害。

（3）减少农业的面源污染，促进绿色农业的发展。污水灌溉是通州区农业灌溉的一个重要来源，结合土地开发整理，对污水的利用提出一个系统性的方案。可以运用一定的工程和生物技术措施，如建设生活污水慢速渗滤处理系统，使生活污水得到净化和利用，可大大减轻污染的危害程度，提高农业生产环境和农村生活居住环境的质量。在减少农

业面源污染方面，土地整理扩大了田块规模，增加土层厚度，实施节水灌溉，提高土壤的保水保肥能力。这些措施为农业生产的集约化、规模化提供了有利条件，可以做到科学施肥，统一喷洒农药，能够有效地提高农药和化肥的使用效果，降低施用量，达到清洁生产的目的。

（4）保护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的可持续性。砖瓦窑占地吃土、基础建设取土是造成通州优等耕地减少的主要原因之一。通过土地复垦对砖厂占地毁地、废弃坑塘实施必要的平整和培肥，修建必要道路及水利设施，可将废弃地复垦再造为高效可持续的农业生产用地。规划期内，将通过复垦可增加耕地 350 公顷。

七、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7.1 行政措施

（1）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依据规划进行土地开发整理

本规划一经批准，即纳入土地利用管理计划逐步实施。任何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立项和规划设计，均以本规划作为依据。规划区内的任何土地开发整理活动，必须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土地用途和本规划规定的土地开发整理方向进行。市局应尽快制定“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实施管理办法”，通州区也要根据自身的特点，制定年度土地开发整理计划，出台具体的项目立项办法，以确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立项符合本规划。

（2）尽快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建立促进土地开发整理良性发展的长效机制

从推动土地开发整理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尽快出台有关配套政策措施，为规划的贯彻实施提供有力保障。①土地开发整理权属调整的相关政策，保障土地所有者、使用者和投资者在土地开发整理中的合法权益，为农地整理的全面推进奠定基础；②集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引导农民从土地“承包”向土地“租赁”过渡，扩大土地经营规模，提高土地经营管理效率，解决农地整理积极性不高的问题；③土地开发整理后形成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上市交易政策，以调动农民和社会力量参与土地开发整理的积极性；④农村居民点土地置换和土地周转政策，以促进农村居民点整理改造和土地的集约利用；⑤加强土地开发整理模式、机制研究，通过制度创新，为规划的实施提供切实的保障。

（3）加强统一领导，促进部门协调

建立由地方政府主要领导为核心的常设土地开发整理工作领导小

组或办公室，负责规划实施全过程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土地、农业、林业、水利、交通、电力、城市规划、环保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和配合，部门规划要彼此衔接，重大工程要统一论证，具体项目要尽可能组合配套。

（4）健全规划体系，强化项目的规范管理

要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规划设计，形成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规划设计相衔接的规划体系。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管理的程序，强化项目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要参照国家级项目管理程序，市级项目立项也要开展可行性研究和规划设计及预算，并据此进行工程招投标、监理和竣工验收，提高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的质量。

（5）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奠定土地开发整理的群众基础

土地开发整理工作是一项与广大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业，要深入宣传土地开发整理政策，增进群众对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动员、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土地开发整理，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创新能力，创建土地开发整理的民主形式，建立有效的社会监督，监督规划的落实，奠定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得以顺利实施的群众基础。

7.2 经济措施

（1）加强政府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资金的收缴，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融资体系

政府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资金（包括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是目前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主要资金渠道，也是土地开发整理事业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要严格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的收缴管理。可结合当前土地供应制度改革，将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等列入土地招、拍、挂出让底价，尽量避免这部分费用的减、免、缓情况。

为了拓宽土地开发整理的资金来源，除政府资金以外，还需要开辟集体、农民和经济实体共同投资的多元化投资渠道，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利益分配机制，推进土地开发整理的产业化和社会化。

（2）建立土地开发整理资金的基金化管理机制

土地开发整理是一个涉及多部门的系统工程，不同种类、不同部门的资金相互交叉。为尽可能多争取资金的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应向区政府建议将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土地复垦费及农、林、水、路等部门的相关资金集中起来，作为土地开发整理的专项资金，建立严格的基金化资金管理机制，规范土地开发整理资金的使用，资金的使用严格按预算进行，为土地开发整理的全面和深入推进提供稳定、安全的资金保障。

（3）谨慎务实，循序渐进，先易后难安排项目

根据土地开发整理潜力评价、开发整理规划和投资规模，结合地方经济实力和自然条件的地域差异，按照循序渐进、先易后难的原则安排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有重点、分步骤、由点到面逐步展开，做到开发整理一块，见效一块。

（4）实行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奖惩制度

制定土地开发整理的奖励和处罚制度，从每年的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资金中留出部分资金，对实施规划较好的区县和乡镇给予一定的奖励；对违反规划的行为要进行处罚。

7.3 技术措施

（1）建立数据库

在本次规划的基础上，建立土地后备资源数据库、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库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库，以便于对项目的立项、实施、以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进行管理。

（2）健全机构建设，加强人才培养

加强与外省市及其他区县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技术和经验，进一步充实通州区土地整理中心的力量，加强对各乡镇主管领导、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通州区土地开发整理专业队伍的整体素质。

（3）鼓励社会各界成立专门的土地开发整理专业化公司，提高工程实施质量。

按照市场机制，鼓励企业、个人成立土地开发整理专业化公司，通过招投标承担土地开发整理的施工、监理等专业化工作，鼓励运用新方法、新技术、新手段进行土地开发整理，以便降低土地开发整理的成本，提高效率，不断增加土地开发整理的综合效益。

附表 1　　通州区农地整理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待整理面积	农地整理潜力	潜力等级
宋庄镇	975.2	85.4	2
永顺镇	-	-	-
梨园镇	-	-	-
潞城镇	0	0	3
台湖镇	1119.8	137.6	1
张家湾镇	1997.4	175.1	1
漷县镇	411.8	14.5	3
西集镇	0	0	3
马驹桥镇	656.3	111.7	1
于家务乡	1869.6	221.6	1
永乐店镇	35.4	35.4	3
合计	**7065.5**	**781.3**	**-**

附表 2　　通州区农村居民点整理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农村居民点面积	增加耕地面积	增加耕地系数	潜力等级
宋庄镇	1434.8	599.0	41.7	1
永顺镇	-	-	-	-
梨园镇	-	-	-	-
潞城镇	959.8	426.9	44.5	1
台湖镇	978.5	414.0	42.3	1
张家湾镇	1241.5	436.1	35.1	2
漷县镇	1304.6	467.2	35.8	2
西集镇	1183.4	551.0	46.6	1
马驹桥镇	683.1	101.7	14.9	3
于家务乡	697.2	355.9	51.0	1
永乐店镇	1015.9	425.1	41.8	1
合 计	9498.8	3777.0	39.8	-

附表 3　　通州区土地复垦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待复垦土地面积	增加耕地面积	潜力等级
宋庄镇	134.0	**113.8**	1
永顺镇	-	-	-
梨园镇	-	-	-
潞城镇	102.9	**84.5**	2
台湖镇	78.6	**78.6**	2
张家湾镇	129.0	**129.0**	1
漷县镇	175.5	**173.5**	1
西集镇	71.0	**52.3**	2
马驹桥镇	39.6	**39.6**	3
于家务乡	127.6	**87.1**	2
永乐店镇	72.8	**61.5**	2
合 计	**931.1**	**819.9**	-

附表 4　　通州区土地开发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待开发土地面积	增加耕地面积	土地开发潜力等级
宋庄镇	101.3	64.2	2
永顺镇	-	-	-
梨园镇	-	-	-
潞城镇	333.0	309.0	1
台湖镇	30.2	30.2	3
张家湾镇	24.9	17.7	3
漷县镇	237.2	209.6	1
西集镇	294.8	128.1	1
马驹桥镇	17.2	17.2	3
于家务乡	43.1	39.8	3
永乐店镇	47.4	46.5	3
合计	**1129.1**	**862.3**	**-**

附表 5　　通州区土地开发整理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开发整理类型	待开发整理面积	增加耕地面积
农地整理	7065.5	781.3
居民点整理	9498.8	3777.0
土地复垦	931.1	819.9
土地开发	1129.1	862.3
合计	**18624.5**	**6240.5**

附表 6　　通州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在乡镇	主要涉及村庄	项目区总面积	增加耕地面积	新增耕地比例	总投资	建设期限
110112001	西集镇潮白河滩涂开发项目	K	西集镇	于辛庄村、候东仪村、侯各庄村、赵庄村、尹家河村、大沙务村、牛牧屯村	95.46	63.67	66.7%	955	近期
*110112002	西集镇北运河滩涂开发项目	K	西集镇	沙古堆村、儒家林村、郎东村、耿楼村、陈桁村、王庄村	118.37	70.17	59.3%	1053	近期
*110112003	漷县镇中部土地综合整理项目	H	漷县镇	凌庄村、马庄村、侯黄庄村、纪各庄村、东寺庄村	411.78	14.53	3.5%	436	近期
110112004	漷县镇曹庄土地开发项目	K	漷县镇	侯黄庄、曹庄村、前尖平村、后尖平村、纪各庄村	76.86	76.86	100.0%	1153	近期
*110112005	宋庄镇东北部土地综合整理项目	H	宋庄镇	高各庄、翟里村	636.36	61.88	9.7%	1856	近期
110112006	宋庄镇西北部土地综合整理项目	H	宋庄镇	管头村、吴各庄村	338.87	23.47	6.9%	704	近期
110112007	宋庄镇沟渠庄村土地开发复垦项目	H	宋庄镇	沟渠庄村	70.44	70.44	100.0%	1057	近期
*110112008	潞城镇潮白河滩涂开发项目	K	潞城镇	兴各庄村、前营村、贾后疃村、前疃村、李疃村	57.69	57.69	100.0%	865	近期
*110112009	潞城镇北运河滩涂土地开发项目	K	潞城镇	武窑村、下店村、杨坨村、郝家府村、留庄村	76.75	76.75	100.0%	1151	近期
110112010	潞城镇贾后疃村土地开发项目	K	潞城镇	贾后疃村、前营村	11.19	11.19	100.0%	168	近期
110112011	潞城镇谢家楼村土地复垦项目	F	潞城镇	谢家楼村	13.55	10.84	80.0%	163	近期

110112012	潞城镇小豆各庄村土地开发复垦项目	H	潞城镇	小豆各庄村、武窑村、大甘棠村	33.57	33.57	100.0%	504	近期
110112013	永乐店镇前马房村土地开发项目	K	永乐店镇	前马房村	6.03	6.03	100.0%	90	近期
110112014	永乐店镇应寺村土地开发项目	K	永乐店镇	应寺村	3.71	3.71	100.0%	56	近期
110112015	永乐店镇柴厂屯村土地开发项目	K	永乐店镇	柴厂屯村	4.74	4.74	100.0%	71	近期
110112016	永乐店镇德中村土地开发项目	K	永乐店镇	德中村	12.28	12.28	100.0%	184	近期
110112017	永乐店镇半截河村土地复垦项目	F	永乐店镇	半截河村	14.97	14.97	100.0%	225	近期
110112018	永乐店镇永乐店村土地复垦项目	F	永乐店镇	永乐店村	9.46	9.46	100.0%	142	近期
110112019	永乐店镇德中村园地整理项目	YZ	永乐店镇	德中村	35.36	35.36	100.0%	530	近期
110112020	马驹桥镇南小营土地复垦项目	F	马驹桥镇	南小营村、西田阳村	40.24	40.24	100.0%	604	近期
110112021	马驹桥镇西田阳园地整理项目	YZ	马驹桥镇	西田阳村	27.45	27.45	100.0%	412	近期
110112022	马驹桥镇西马庄园地整理项目	YZ	马驹桥镇	西马庄村	25.23	25.23	100.0%	378	近期
*110112023	于家务乡南部地区土地综合整理项目	H	于家务乡	仇庄村、南刘各庄村、三间房村、枣林村	1062.55	105.94	10.0%	3880	近期
110112024	于家务乡东马各庄土地综合整理项目	H	于家务乡	东马各庄村	101.71	13.74	13.5%	206	近期
110112025	台湖镇口子村土地开发复垦项目	H	台湖镇	口子村	11.15	11.15	100.0%	167	近期
110112026	台湖镇董村土地开发项目	K	台湖镇	董村	4.73	4.73	100.0%	71	近期
110112027	台湖镇垛子村土地开发项目	K	台湖镇	垛子村	3.27	3.27	100.0%	49	近期
110112028	台湖镇水南村园地整理项目	YZ	台湖镇	水南村	12.74	12.74	100.0%	191	近期

110112029	台湖镇大地村土地开发项目	K	台湖镇	大地村	7.63	7.63	100.0%	114	近期
110112030	张家湾镇垡头村土地复垦项目	F	张家湾镇	垡头村	8.45	8.45	100.0%	127	近期
*110112031	西集镇南部土地开发复垦项目	H	西集镇	耿楼村、王庄村	52.14	52.14	100.0%	782	远期
110112032	漷县镇南部土地复垦项目	F	漷县镇	龙庄村、东定安村、南屯村、梁家务村	39.28	39.28	100.0%	589	远期
110112033	漷县镇北部土地复垦项目	F	漷县镇	漷县、翟各庄	42.79	42.79	100.0%	642	远期
*110112034	漷县镇北部居民点整理项目	JZ	漷县镇	王楼庄、吴营、郭庄、小辛庄、靛庄	72.42	72.42	100.0%	6518	远期
110112035	漷县镇马头土地开发项目	K	漷县镇	马头村	53.12	53.12	100.0%	797	远期
110112036	永乐店镇土地复垦项目	F	永乐店镇	熬硝营村、大务村、小务村	45.11	45.11	100.0%	677	远期
*110112037	马驹桥镇西南部土地综合整理项目	H	马驹桥镇	房辛店村、小张湾村、杨秀店村、郭村、柒府村	588.14	43.52	7.4%	831	远期
*110112038	马驹桥镇前、后堰上土地开发复垦项目	H	马驹桥镇	前堰上村、后堰上村	58.69	58.69	100.0%	880	远期
110112039	马驹桥镇东田阳园地整理项目	YZ	马驹桥镇	东田阳村	15.47	15.47	100.0%	232	远期
*110112040	于家务乡西部地区土地综合整理项目	H	于家务乡	前伏村、后伏村	272.53	73.86	27.1%	3834	远期
110112041	于家务乡南仪阁、大耕垡居民点整理项目	JZ	于家务乡	南仪阁村、大耕垡村	51.29	51.29	100.0%	4616	远期
110112042	于家务乡于家务村土地复垦项目	F	于家务乡	于家务村	10.85	10.85	100.0%	163	远期
110112043	于家务乡东、西垡村土地开发复垦项目	H	于家务乡	东垡村、西垡村	20.81	20.81	100.0%	312	远期
110112044	于家务乡王各庄村居民点整理项目	JZ	于家务乡	满庄村、王各庄村、崔各庄村	85.3	85.30	100.0%	6675	远期
110112045	于家务乡渠头村土地综合整理项目	H	于家务乡	王各庄村、崔各庄村、小海子村、渠头村	12.94	12.94	100.0%	195	远期

*110112046	于家务乡东部土地综合整理项目	H	于家务乡	南三间房村、渠头村	432.77	87.31	20.2%	1485	远期
110112047	台湖镇江家场、胡家堡村居民点整理项目	JZ	台湖镇	江家场村、胡家堡村	45.39	45.39	100.0%	4085	远期
110112048	台湖镇外郎营村居民点整理项目	JZ	台湖镇	外郎营村	14.71	14.71	100.0%	1324	远期
110112049	台湖镇蒋辛庄村居民点整理项目	JZ	台湖镇	蒋辛庄村	18.01	18.01	100.0%	1620	远期
110112050	台湖镇垛子村居民点整理项目	JZ	台湖镇	垛子村	30.52	30.52	100.0%	2745	远期
110112051	台湖镇大地村居民点整理项目	JZ	台湖镇	大地村	7.39	7.39	100.0%	665	远期
*110112052	台湖镇东南部土地综合整理项目	H	台湖镇	唐大庄村、高古庄村、新河村、徐庄村、大地村、碱厂村、东下营村、尖堡村	1107.06	222.77	20.1%	10860	远期
*110112053	张家湾镇东南部土地综合整理项目	H	张家湾镇	王各庄村、东永和村、小北关村、西永和村、苍上村、后青山村、前青山村、北仪阁村、后南关村、前南关村、前街村、小耕堡村	1214.04	191.70	15.8%	9559	远期
*110112054	张家湾镇西部土地综合整理项目	H	张家湾镇	十里庄村、苍头村、南火堡村、陆辛庄村、样田村、高营村	783.38	168.74	21.5%	10156	远期
合计					8406.74	2382.31	28.3%	87804	

注：(1)“项目编号”一栏中，带 * 的为重点项目；(2) 近期指 2001-2005 年，远期指 2006-2010 年；

(3)“项目类型”一栏中，“K”指开发项目，“F”指复垦项目，“H”指综合项目，“JZ”指居民点整理项目，“YZ”指园地整理项目。